

吉林省教育厅

转发《教育部办公厅 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 关于提高高等学校网络管理和服 务质量的通知》

各市（州）教育局，梅河口市教育局，各高等学校：

近日，教育部办公厅、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联合印发《关于提高高等学校网络管理和服务质量的通知》（教科信厅函〔2021〕33号），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落实。

各地由教育行政部门牵头、会同本地电信主管部门建立协同工作机制，协商解决本地区所属高校校园网络的共性重大问题，加强对所属高校和基础电信企业相关行为的规范管理。

高等学校应加强对校园网络的统筹管理，建立由网信职能部门牵头，基建、后勤、资产、学工等多部门协同配合的工作机制，明确责任分工，提高校园网络环境建设水平，规范基础电信企业进校管理，健全校园网络服务费用机制，强化校园网络运维服务能力，保障校园网络绿色安全稳定。

附件：教育部办公厅 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关于提高高等学校网络管理和服务质量的通知



2021年11月11日